

民訴判解

法律見解之闡明—兼論闡明之界線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判決

【事實摘要】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所創之「隔熱浪板結構改良」產品，業經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下稱中央標準局）申請獲核准取得第一〇六二七三號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依法伊專有該產品之製造、販賣及使用權。詎被上訴人未經伊之同意，自八十六年五月間起大量製造、販賣上述專利產品，嚴重侵害伊之專利權。系爭專利權雖曾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遭人檢舉，經中央標準局認舉發成立，惟業由最高行政法院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判決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就系爭專利權之「說明書及圖式或圖說」更正公告，並於同年七月十日核發專利舉發審定書，判定舉發不成立。又被上訴人裝設之隔熱浪板製造機器，係向訴外人陳嘉欽為負責人之嘉宏機械有限公司購買，其所製造隔熱浪板（下稱訟爭隔熱浪板）之構成要件即發泡棉層、鋼板、裝飾紙等，核與系爭專利之要件相同。訟爭隔熱浪板迭經法院囑託台灣科技大學鑑定結果，亦認定確有侵害系爭專利權。而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前往被上訴人吉興企業社保全證據，現場查扣之隔熱浪板有三千二百二十九點五尺，換算一天八小時之產量為一萬二千九百十八尺，是被上訴人自八十六年五月起至八十九年四月止共計三十五個月侵害系爭專利權，獲有不當利益之總額為新台幣（下同）五千九百三十四萬二千零六十二點五元，依修正前專利法第89條規定，伊得請求賠償二倍之損害額即一億一千八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修正前專利法第88條、第89條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三百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關鍵字】

闡明義務、法律見解之闡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²⁶重製必究！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復規定法院對於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法律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於有效期間遭受被上訴人之侵權，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專利經訴外人李山林等舉發，由智財局審定舉發成立，而有應撤銷之原因，則原審固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就被上訴人之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然系爭專利雖經智財局審定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惟上訴人已提起行政救濟，乃上訴人所陳明（見原審卷（二）九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系爭專利是否因不具備「進步性」（即對已揭露之技術是否有功效之增進），而應予撤銷，仍待審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加以終局認定。原審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此技術問題及其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既未借助技術審查官之參與，亦未向當事人曉諭爭點或適度開示心證，賦予上訴人有辯論之機會，即逕將上開舉發案之理由，採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系爭專利有得撤銷之原因，不啻剝奪上訴人聽審之機會，造成事實認定之突襲，有違上開條文平衡保護當事人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立法宗旨，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

【學說速覽】

一、於民國89年增定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將闡明之行使由『法官之權利』轉變為『法官之義務』後。就闡明權行使之範圍廣狹為何，向來為學說與實務爭議所在，以下即就實務與學說見解分述之：

(一)實務見解：

實務上，就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有認為該條之意旨為認為闡明不僅為法官之權利，亦為義務。故原告之主張或聲明顯相矛盾，法官倘未向當事人闡明是否係提起備位之訴，即為程序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參照²⁹）。

(二)學說見解：

1.許士宦教授：

學說見解有認為法官應有表明法律見解之義務。若原審法院所持法律觀點與原告之法律見解並不相同，姑且不論原審所持法律見解正確與否，此項法律觀點於裁判前如未曉諭原告，原告即不可能知依該項法律見解而

²⁹ 96年度台上字第2527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判決同此見解。

變更、更正或追加、補充其訴之聲明。原審法官未將其據以裁判之法律觀點曉諭當事人，使其有陳述法律上意見或為辯論之機會，所作之判決對於當事人而言屬突襲性裁判。³⁰

惟採此一見解之學者，隨認為闡明之範圍已大幅擴大，惟亦非完全毫無界線。其認為，僅有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群，在實體法上可該當於數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之法律關係不清楚或不完整之情形，始有闡明之必要；倘該事實根本未經主張，則法官不得認當事人不知主張而曉諭其主張。換言之，必須先有事實主張為前提始得予以闡明。³¹

2. 吳從周教授：

如果從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條文文義謂「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以及立法理由謂「如原告主張之事實，於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不知主張」綜合以觀，則本條之適用似乎正如本判決所闡釋的，必須原告「已經」陳述了事實及聲明，法院始必須闡明。更值得注意的是，誠如最高法院判決在其有關涵攝的小前提論述中所言，原告固然在其陳述之事實中已提及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對系爭公業不生效力，前任主任管理委員受領定金對系爭公業有效力，原告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但其陳述中並未言及「無效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或者無效損害賠償之構成要件事實「當事人於行為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意即原告必須已經陳述了可構成該主張之法律關係的構成要件事實，而由該構成要件事實，有某一當事人「不知主張」之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始該當第199條之1規定之構成要件，法院始進而有闡明義務。³²

3. 姜世明教授

姜世明教授認為本於避免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破壞、避免闡明義務擴大化對法院造成過大的負擔與公正法官之請求此三點理由，應認為紛爭解決一次性僅係訴訟法之基本理想之一，不具有當然絕對優勢性，似不應因此可忽略他造當事人實體及程序上之正當權益。對於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規定之適用，仍應注意其界限。³³法條規定自聲明及事實，則某程度上其解釋論應與訴訟標的有關，而不宜僅能以事實一節為判斷依據。且若係於同一訴訟標的範圍內，如依當事人之請求或事實主張，顯係基於

³⁰ 許士宦，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2009年4月，頁244以下。

³¹ 許士宦，法律關係之曉諭義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8期，2007年9月。

³² 吳從周，闡明之界線變遷，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100頁。

³³ 姜世明，法官闡明制度發展之評估，台灣本土法學第100期。

對聲明撰寫之不熟悉或對於法律規定之不明瞭所致，而依其情況有背於其真意之情形者，始不妨承認法院之闡明義務。³⁴

二、闡明義務之範圍學說與實務上之討論以如前述。更進一步，學說上有討論認為法官應盡所謂的『闡明義務』，惟闡明之程度是否應達到『公開自己法律見解』，亦即對於法官闡明時是否有對於當事人表明自己法律見解之義務。就此爭點整理實務與學說見解如下：

(一)實務見解：

98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判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復規定法院對於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法律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就此判決觀之，實務見解似認為法官闡明時對於當事人表明自己法律見解係『得』公開法律見解，而非『應』公開。

(二)姜世明教授

就闡明之程度是否應達到『公開自己法律見解』，亦即對於法官闡明時是否有對於當事人表明自己法律見解之義務，姜世明教授本於以下理由應持保留態度。

- 1.若課予法官應公開心證，其間又涉及曉諭撤回、和解等解決方案之提出，如有錯誤之暫時性心證誤導，可能造成當事人之損害。
- 2.理論上，心證應於言辯終結後才能適當、正確形成，於評議前之法律見解表明，實際上對法官可能有困難。
- 3.當事人有否理性與論案談法之能力，可能為法官是否進行法律討論之現實考量問題。

綜上所述，或可認為就法律見解之闡明而言，法官係『得闡明』，而非『應公開自己法律見解』。³⁵

³⁴ 姜世明，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一），2009年5月，頁137以下。

³⁵ 姜世明，民事程序法之發展與憲法原則，2009年11月，頁154-155

【考題分析】

若有實務見解認為：『審判長為達成闡明之目的，必要時得與雙方當事人，就訴訟之法律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討論及提出問題，並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俾法官藉由公開其認為重要之法律觀點，促使當事人為必要之聲明、陳述或提出證據。』此一見解是否等同部分學者所主張之『法官於判決理由應公開自由之法律見解』之命題？試依法律規定及法理評估之。

(98年政大②第一小題)

◎答題關鍵

本題為兩小題中之其中一小題。其所涉及之爭點即為闡明義務之界線。是故，同學依前開討論回答即可。本題係出自政大法研所之考試，故同學自應以姜老師之見解為主，惟本爭點若出現於國家考試中，由於不知由哪個老師所出題，故同學不應偏重某位老師之看法，而應為一統整式的說明。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

【參考文獻】

1. 許士宦，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2009年4月，頁244以下。
2. 許士宦，法律關係之曉諭義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8期，2007年9月。
3. 吳從周，闡明之界線變遷，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100頁。
4. 姜世明，法官闡明制度發展之評估，台灣本土法學第100期。
5. 姜世明，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一），2009年5月，頁137以下。
6. 姜世明，民事程序法之發展與憲法原則，2009年11月，頁154-155。